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002616
收购人:何启强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收购人:郭妙波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股权)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长青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长青集团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何启强之配偶郭妙波、何启强之胞弟何启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为60.9306%,何启强和麦正辉为长青集团共同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系麦正辉于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748,700股和216,600股长青集团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的行为以及何启强拟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71,880.00元新产业出资和郭妙波拟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59,900股长青集团自然人股的行为(收购比例超过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其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规定,麦正辉于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748,700股和216,600股长青集团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并已完成过户手续。

六、长青集团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收购前,何启强、郭妙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已经超过30%,本次收购占长青集团股本比例超过2%,本次收购比例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因收购长青集团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本次收购能否获得豁免,以及最终取得豁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并申请获得相关批准。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长青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何启强、郭妙波
转让人	指	麦正辉
新产业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麦正辉、新产业、何启扬
本次收购	指	麦正辉于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748,700股和216,600股长青集团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的行为以及何启强拟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71,880.00元新产业出资和郭妙波拟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59,900股长青集团自然人股的行为,其中麦正辉于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748,700股和216,600股长青集团股票转让给何启强配偶郭妙波的行为已完成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何启强与麦正辉签订的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71,880.00元新产业出资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郭妙波与麦正辉签订的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59,900股长青集团自然人股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简介

1、何启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019581114****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电话:0760-22111888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2、郭妙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00513****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电话:0760-22111888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工作情况

1、何启强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公司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至今	长青集团	董事长	燃气具及生物质发电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24.1116%的股份,通过新产业间接持有12.6903%的股份
2010年至今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垃圾焚烧发电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带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长青集团直接持有7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名厨持有25%的股权
2010年至今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7楼701、702、703、704、705室	实际控制人,通过新产业持有70%的股权
2010年至今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物质发电	沂水县龙家圈镇吴坡村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今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物质发电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格林工业园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2015年2月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物质发电	鱼台县鱼城镇方与路1号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2015年2月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物质发电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农场场部综合楼-0402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今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办实业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实际控制人,持有50%的股权
2010年至今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进出口贸易	香港九龙塘兴街11-12号兴富中心706室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今	荣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贸易	香港九龙塘兴街11-12号兴富中心706室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2014年7月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经营燃气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1	长青集团直接持有7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名厨持有25%的股权
2010年至2014年6月	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五金制品、燃气用具及配件、阀门系列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2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至2014年6月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生产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各款烧烤炉、燃气炉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工业区	长青集团全资子公司

2、郭妙波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公司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至今	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热解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工程设计及热解设备工程安装;热解设备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3、2、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C厂房首层之一【共设2处经营场所】	无
2010至今	江门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设计、生产经营燃气具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无
2010至2014年7月	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投资办实业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2	无
2010至今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办实业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无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何启强和麦正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何启强、郭妙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控制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了新产业、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

1、新产业

名　称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股东构成	何启强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麦正辉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主营业务	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7楼701、702、703、704、705室
股东构成	新产业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广州传媒投股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主营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批发;报纸出版。

3、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1、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3、2、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C厂房首层之一【共设2处经营场所】
股东构成	新产业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深圳市威曼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主营业务	热解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工程设计及热解设备工程安装;热解设备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东升镇赛兴路
股东构成	何银美(何银美系麦正辉之妻)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郭妙波(郭妙波系何启强之妻)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主营业务	投资金属制造业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妙波之间的股份(股权)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合计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数未发生变化,均为106,590,000股,比例为60.9306%。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郭妙波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受让麦正辉所持长青集团的股份2,748,700股和216,600股(合计2,965,300股,占交易时股本比例为1.99%)。

鉴于何启强和郭妙波系夫妻关系,且何启强、郭妙波在上述交易完成前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超过长青集团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规定,郭妙波按照"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规定已完成上述交易。

大宗交易完成后,其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及一致行动人郭妙波、新产业、何启扬持有长青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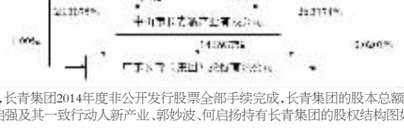

(2)2015年1月,长青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手续完成,长青集团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74,936,661元。麦正辉、何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持有长青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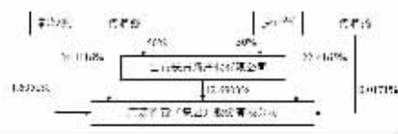

2、拟进行的第二次直接股份转让及间接股权转让

郭妙波于2015年1月19日与麦正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郭妙波拟受让麦正辉持有的长青集团759,900股股份(约占长青集团目前股份总数的0.43%)。

何启强与麦正辉于2015年1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启强拟受让麦正辉持有的新产业3.356%的股权(对应77.18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受让完成后,麦正辉持有新产业46.644%的股权,通过新产业持有长青集团5.9193%的股份,何启强持有新产业53.356%的股权,通过新产业持有长青集团6.771%的股份。

若前述拟进行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麦正辉、何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持有长青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本次收购方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1、新产业已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麦正辉将其所持有的新产业3.356%的股权(对应771,880元的注册资本)一次性转让给何启强;

2、2015年1月19日,收购人何启强、郭妙波分别与麦正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

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因收购长青集团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本次收购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本次收购所涉各方须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何启强
郭妙波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5-01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年4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12,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在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8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184天

6、投资收益率:4.3%/年

7、产品起始日:2014年4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6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800万元

10、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提前终止或赎回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

1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3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购买3,000万元"汇利丰"2014年第8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购买3,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2,500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4日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800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4月8日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200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3、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1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情况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3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3,68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49,780股的35.8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678,8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2名,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会议并表决的人数为2名,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558,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其中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3,678,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0股,弃权1,40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1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B80版刊载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现就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于2015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于2015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于2015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于2015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

(五)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不需表决)。

本报告于2015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5,598,393.10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398,838.88元。公司2014年虽然实现盈利,但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398,838.88元,2014年度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弥补往年亏损,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瑞华事务所在执行2014年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审计工作能够紧密结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和业务特点,针对重点会计领域作详细审计,能够将审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瑞华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优势和良好的执业信誉,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合计为62万元人民币。

三、参加会议的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方法

1、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股东持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和表决前需提交的文件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参考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表决前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和程序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920";投票简称为"汇通投票",股东以买入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2014年年度报告	1.00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
4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注意事项: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互联网投票程序

(1)获取股东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登陆方式,使用用户名密码登陆的,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重要提示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0851)4470866。

传　　真:(0851)4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17。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的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见本公告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批准《2014年年度报告》			
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批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批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批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6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

2014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8,364,3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19%)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一年,并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孙毅先生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于2015年4月15日已全部提前购回了88,364,376股股票,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3,057,50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